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 三 人
即 參 與 人 捷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捷

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4號被告陳泓璋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4號關於捷昇工程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陳泓璋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4號裁定參與人捷昇工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經調查後，認無對參與人諭知沒收之情形，從而，該公司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前揭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
 法官 許家菱
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 書記官 陳喜苓